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1號

原告 張巧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瑞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張凱銘